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天衡福非字第 0013-05 号

致：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天衡律师”或“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2021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4时30分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张曦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136,281,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93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22%。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数据，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36,63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7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1,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700%。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1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对以下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953,396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限售期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388,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4%;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曦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53,396 股。

表决情况：同意 66,7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86%；反对 2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_____

林 晖 _____

陈 威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